



梁家鈿先生  
台鑒

敬啟者：

**誠邀擔任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本公司現正式誠邀閣下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任期從閣下簽署並交回本聘書副本之日起計算，為期 3 年。
- (2) 為報酬閣下應聘，本公司會向閣下支付董事酬金，按一年有 365 日，自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日開始計算，金額為每年港幣 144,000 元，分 12 期支付；本公司將每個月支付對上一期酬金。
- (3) 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閣下須履行誠信和勤勉義務，盡忠履行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維護本公司的權益，不得以權謀私。閣下還須履行本公司章程細則中關於董事的職責。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閣下須(而閣下亦同意)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履行與該職位相關的責任。
- (4) 閣下向本公司承諾，在任期內：
  - (i) 將履行對本公司適用的開曼群島公司法律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 96 條所要求，須由本公司董事履行之職責；
  - (ii) 按照閣下為本公司于聯交所上市而簽署並向聯交所提交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B 表格”)的條款，履行職責，承諾作出 B 表格所述的行為，並且保證 B 表格所述之事真實而準確和沒有遺漏；
  - (iii) 遵守並符合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的規定；並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 (iv) 遵守及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香港法例和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和規則；及
  - (v) 盡力促使閣下的任何替任人/替任董事遵守上述各項，而該替任人/替任董事必須按照公司章程細則委任。



- (5) 閣下以本公司董事身份履行責任期間，凡本公司向閣下提供的文件和資料，閣下承諾都會保密，但若法律、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聯交所要求閣下將之披露，閣下可將之披露。閣下不得利用本公司提供的資料，獲取任何商業或其他利益，或作出何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利益有損的行為。
- (6) 本公司將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的協助(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及核數師的協助及服務)，讓閣下可履行上市規則中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和對本公司適用的法律中關於董事的責任。
- (7) 閣下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履行職責期間，凡在合理情況下承擔的費用，包括差旅費及電話費等，本公司都會按實報銷。
- (8) 在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的規定的先決條件下，閣下有權隨時給予本公司 3 個月的書面通知，藉以請辭。本公司有權隨時給予閣下即時生效的書面通知，終止閣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 (9) 閣下不得將本聘書所載的任何權利、責任及其職位轉讓予他人。
- (10) 本聘書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解釋。本公司和閣下均不可撤銷地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

若閣下同意上文所列之條款，請在下面簽名，並將本聘書副本交回，以資記錄。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开易控股有限公司

吴航正  
董事

謹啟

2017 年 2 月 17 日



(此頁無正文)

本人同意上述應聘條款，擔任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开易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簽名：

姓名 : Leung Ka Tin 梁家鈞  
香港身份證 : D104084 (8)  
住址 : Flat LA, 47/F, Block 6, The Capitol, Lohas Park, Tseung Kwan O, N.T.